

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
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

定

股發售的審查

公司」)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》(香港法律第571章)第XIVA部作出。

，內容有關(其中包括)自願中止中國證
申請首次公開發售A股(「**A股發售**」)的

已聘請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為其新的
28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恢復A股發售審
中國證監會有關恢復A股發售審查的同

主管機構的批准方可達成，因此未必實
券時務須謹慎行事。本公司將就A股發

承董事會命

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

管偉立

董事長

中國

2017年3月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
先生及何欣女士，

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；非執行董事為楊揚
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。